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843
4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2月3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理事会1993年11月30日-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明切斯科·保罗富尔奇(签名)

93-68361 (c) 091293 091293

091293

附件一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新欧洲--我们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

欧安会理事会于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四次会议。

部长们深深地关切和平与稳定所受到的威胁到处扩散，危机、广泛的暴力行动和公开对抗不断发生。部长们强烈谴责日益增多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以及有些国家企图使用武力攫取领土。武装冲突引起的越来越多的难民潮和骇人听闻的人的苦难迫切需要缓解。部长们重申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那些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

尽管发生这些事件，欧安会若干地区的人权、民主和法治状况有所改进，令人鼓舞。部长们对许多参与国逐渐普遍地举行自由选举和建立民主体制表示满意。部长们打算确保欧安会向这些努力提供适当支持。

为了促进民主改革，部长们重申决心以团结一致、全面安全和自由选择安全关系为基础，采取共同行动。利用欧安会商定的一套标准和原则，各参与国可表明它们的宗旨和行动一致，从而促使安全不可分割。

部长们同意加强欧安会作为泛欧洲和大西洋两岸进行合作安全的论坛以及作为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政治协商的论坛的作用。欧安会可以作出特别宝贵的贡献，率先对冲突的根源采取共同行动。在欧安会的各项努力中，最重要的是在欧安会地区力争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部长们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欧安会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并进一步将对人的关注纳入这项努力中。他们赞扬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对发展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他们欣见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作用日益重要，欢迎欧安会各特派团在防止冲突和控制危机等领域所作的贡献。下一步的目标应是提高在早期阶段应付潜在危机的能力。

部长们还欢迎关于联合采取具体行动以增强稳定的建议。

在这方面，部长们赞扬欧洲联盟提出的制定一项稳定条约的倡议。

他们还欢迎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参与者共同制定的“和平伙伴”的倡议。

部长们同意探讨是否有可能提高能力，在个案基础上将欧安会的危机控制安排用于有第三方部队参与的局势，如果确定这类安排有助于实现欧安会的目标。

部长们同意承诺将必要的政治、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扩大欧安会的行动任务。他们保证利用欧安会可采用的创新办法来应付日日发生的变革的挑战。

部长们还同意加强欧安会同联合国、以及同各欧洲组织和大西洋两岸组织的合作。他们欢迎这些组织的一切合作努力，以更为稳定作出贡献。

部长们强调安全合作论坛的工作的重要性。他们鼓励完成立即行动方案，包括关于制定行为守则的建议。

部长们期待着1994年12月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决心通过下列行动纲领使合作更为具体和有效。在进行这些行动时，欧安会各参与国将表明，尽管它们的历史和背景差别很大，它们的安全确实是不可分割的。

为了使他们的承诺具有实质内容和方向，部长们今天通过若干决定以执行所商定的行动纲领。

这些决定除其他外，针对下列问题：

(a) (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审查欧安会对区域稳定的贡献，以补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努力；

(二) 欧安会格鲁吉亚特派团的责任将予扩大，以包括促进人权和建立民主体制。将制定一项建议，研究是否可能作出安排，让欧安会根据1992年6月24日《索奇协定》建立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联络并对之进行监测；

(三) 在摩尔多瓦，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将予加强。

(四) 欧安会将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新的特派团，协助该国建立民主体制和民主过程；

(五) 留下来的俄罗斯军队不久将按商定办法有秩序地从波罗的海国家领土全部

撤出；

- (b) 将进一步考虑对有第三方军事部队参与的局势使用欧安会危机控制能力；
- (c) 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作用将予加强；
- (d) 将进一步把人的因素纳入欧安会的政治协商过程；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将予加强；
- (e) 欧安会将在促进经济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f) 同联合国以及欧洲组织和大西洋两岸组织的合作和接触应予改善；
- (g) 欧安会将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政治协商与决策常设委员会，也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新的欧安会秘书处，负责进行综合任务。已就欧安会的法律行为能力作出决定；
- (h) 最近接纳的参与国的一体化工作将获得新的推动力；
- (i) 欧安会与地中海非参与国之间的关系将进一步发展；
- (j) 欧安会在对抗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憎恶外国人和反犹主义的作用将予加强。

附件二

罗马理事会会议的决定

一、区域问题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该区域的局势

1.1 由于侵略性民族主义和夺取领土而引起的战争仍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激烈进行，继续给平民百姓带来巨大痛苦。另一方面，克罗地亚仍然存在着爆发战争的危险。

侵害基本人权的行为有增无减，种族清洗的政策和做法仍然继续进行。所有这些敌对行动必须马上停止。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制止战争，希望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当事各方议定的原则找出一个持久的、公平的和正义的政治解决办法。

部长们重申他们的承诺，要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处理的所有问题找出一个全面解决办法。

部长们欢迎在日内瓦恢复和平会谈，这个会谈是欧洲联盟提出行动计划所带来的结果。他们敦促当事各方利用欧洲联盟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倡议，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

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拒绝承认任何用武力取得的领土。

他们重申早先作出但尚未加以执行的各项决定，特别是鉴于冬季严寒将临，他们重申关于必须开放机场和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安全区的决定。

联合国保护区目前的局势危害到克罗地亚的领土完整。这些领土应该和平纳入克罗地亚的政治和法律体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事件继续不断，可能使

敌对行动重新爆发。在联合国保护区应该协商达成临时协定。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互相承认是使双方关系和该地区整个局势趋于稳定的必要条件。

对那些以残暴行为侵犯人权的人必须绳之以法。因此，部长们欢迎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已经开始工作。他们表示尤其关注准军事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

1.2 部长们强调，欧安会必须继续注意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问题，并授权继续监测遵守欧安会规范和原则的情况，在整个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促进尊重人权和保护少数民族。

他们仍然认为，国际社会在科索沃、桑贾克和沃伊伏丁纳的存在有助于防止冲突蔓延到这些地区。他们呼吁让长时期特派团早日无条件地回到科索沃、桑贾克和沃伊伏丁纳，作为欧安会全盘努力的一部分，以缓解当地紧张局势，防止侵犯人权，鼓励对话，促进族群之间的和解。他们呼吁建立并促进民主权利、程序和机构，并呼吁恢复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会谈。

1.3 他们强调，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守欧安会所有原则、承诺和决定是参加欧安会的一个基本条件。

1.4 由于担心冲突可能蔓延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部长们命令欧安会预防蔓延监测团进驻斯科普里，继续其各种活动，不得受到干扰。

1.5 部长们同意，为监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制裁援助特派团将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

部长们认识到，执行制裁将为该地区各国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为了减轻该地区各国因为制裁而受到的不利影响，部长们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官员特别临时会议，找出各种国际项目的优先次序，协助该地区受影响各国应付制裁带来的影响。欧洲联盟/欧安会制裁专员将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参加会议，并作出贡献。会议将在1994年1月底以前举行。

1.6 部长们展望未来，表示打算继续积极共同努力，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公正持久

的和平。他们强调，欧安会随时愿意与其他人合作，协助未来的和解和恢复进程，重建民主机构和程序，恢复法治。

部长们请欧安会常设委员会进行研究，如何在今后的国际努力中与联合国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合作，尽量利用欧安会的机构、欧安会的特派团、其他部门、专家和区域经验。

1.7 部长们申明，东南欧洲的军事安全和稳定对整个欧安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部长们同意，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应该研究，如何通过军备管制和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等手段，协助实现区域安全，从而有助于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冲突和各项问题。

2. 格鲁吉亚

2.1 对于格鲁吉亚的严重局势，部长们强调，必须维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他们要求慷慨响应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要求欧安会加紧努力，协助稳定该国的局势。

2.2 部长们欢迎阿布哈兹冲突当事各方在日内瓦开始了会谈，这个会谈由联合国主持，并由欧安会参加。欧安会愿意协助就稳定的停火进行谈判，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并与联合国在阿布哈兹的工作合作，例如派遣观察员或提供联络员。

2.3 部长们强烈敦促格鲁吉亚-奥塞蒂冲突当事各方打破目前的僵局，开始进行没有先决条件的政治对话，希望能够在欧安会主持下，并由联合国参加，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就解决冲突进行谈判。他们邀请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和欧安会特派团根据理事会当值主席第一次访问外高加索各国提出的报告拟订一项建议，供高级官员委员会审议，以便安排与根据1992年6月24日《索契协定》建立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联系。个人代表和欧安会特派团将审查这些部队的现有职权范围和行动规则，让联合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更全面的监测和监督活动。

2.4 部长们决定,扩大欧安会特派团的职责,让特派团也负责在整个格鲁吉亚推动对人权的尊重,并提供援助以建立法律和民主的机构和程序,包括拟订一个新的格鲁吉亚宪法。这些新任务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应由欧安会常设委员会根据当值主席个人代表的提议决定。

部长们还请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在可能时与欧洲理事会合作,确定具体的项目,以奠定格鲁吉亚共和国的法律和民主基础。

2.5 部长们请当值主席立即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理事会当值主席的建议,共同任命一位欧安会/联合国高级特别代表,负责解决该国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并在格鲁吉亚协调欧安会和联合国的工作。他们请当值主席将其努力结果通知高级官员委员会或欧安会常设委员会。

3. 摩尔多瓦共和国

3.1 部长们欣见在过去一年里未发生战斗,同时也关切地指出,由于寻找关于特兰斯德涅斯特区域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缺乏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稳定和民主进展受到阻碍。部长们也强调,使用军事部队来稳定局势的做法不能替代政治解决办法。

3.2 部长们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立即加快就特兰斯德涅斯特区域的特殊地位进行谈判,并达成一项相互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们敦促各方解决语言的问题,并充分利用欧安会特派团为促进谈判进程所提出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其他建议。他们指示欧安会特派团努力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与各方保持联系,并促进早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部长们也呼吁关于俄罗斯第14军从摩尔多瓦共和国尽早、有秩序和彻底地撤走问题所进行的谈判能早日取得进展。他们强调,根据现有的协定,撤走这些部队问题的进展不能与其他任何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们呼吁有关各方协助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密切注视谈判的进展情况,参与联合监督委员会的会议,并在安全区

里自由行动。部长们完全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

3.3 部长们同意,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也需要发展民主的结构和进程,实现对全体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民的人权所作的承诺。因此,他们欣见该国政府决定举行新的议会选举,并打算起草一部新宪法。他们还指示欧安会特派团继续促进全面尊重人权和法治,包括诸如审判所谓“Ilascu 团体”的个别案件。

部长们请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继续并扩大其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在法律和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并准备在监督摩尔多瓦共和国各地区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4. 塔吉克斯坦

4.1 部长们重申对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关切。他们决心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促进稳定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并创造有利条件,争取朝民主的方向迈进。他们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一些成员国家在这方面所作出的集体努力。

4.2 部长们决定成立一个欧安会塔吉克斯坦特派团。该特派团将与该国的地方势力和政治势力保持联系,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的努力,积极促进尊重人权,促进和监测对欧安会规范及原则的遵守,促进欧安会以各种途径和手段协助发展法律和民主政治的体制及进程,并向欧安会汇报进一步的动态。

4.3 欧安会特派团最初由四人组成,它与联合国在杜尚别的代表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完成其任务。当值主席将与联合国就这些事项进行联系。特派团团长将探寻各种切实的途径和手段,以便协调实地的努力,包括建立联合办公设施的可能性。他(她)将向欧安会常设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特派团行政和财政形式的建议,以便在1994年1月15日以前作出决定。

5. 巴尔干国家

5.1 部长们忆及根据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15段和《斯德哥尔摩

结论纪要》中所作的承诺。

5.2 他们强调余下的俄罗斯部队从巴尔干国家领土上迅速撤出的政治意义。他们欣见俄罗斯部队于1993年8月31日之前从立陶宛全部撤出。

5.3 他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目前正在举行的部队撤离工作,并呼吁有关与会国迅速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以便能彻底和有秩序地撤出部队,包括拆除在Skrunda 的军事设施。

二、欧安会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1. 部长们强调必须积极进行高级官员委员会就欧安会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能力进一步发展的问题所进行的审议。

2. 部长们同意,欧安会可在个案的基础上,特殊情况下,审议建立欧安会合作安排的问题,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在冲突地区的第三方军事力量的作用和功能符合欧安会的原则和目标。

3. 部长们授权高级官员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制定关于欧安会可能建立这种性质安排的条件和必要规定。在完成这项任务时,他们须牢记高级官员委员会所审查的各项建议,并以下列原则和考虑作为指导,这些原则和考虑对于欧安会的安排以及第三方军事力量活动是十分重要的: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多国性质、明确的任务、透明度、与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以及有秩序地撤退计划。

4. 部长们请高级官员委员会酌情在第25次会议上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三、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部长们牢记少数民族问题与预防冲突问题之间的相互密切关系,他们鼓励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进行活动。他们承认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是预警和预防性外交中的一项富有创造性的有效手段。部长们强调与会国应全面与高级

专员合作，并支持其建议的后续活动及执行。他们欣见高级官员委员会决定向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增加资源。

四、人的方面

1. 部长们重申，人的方面对于欧安会的整体安全概念是极为重要的。他们指出，在欧安会地区的许多地方，仍须加强遵守对人的方面的承诺的工作，他们尤感关切的是，在欧安会地区正在发生的冲突中，平民继续惨遭暴行。部长们对由历史上的歧视造成的紧张局势的根源感到关切，呼吁通过教育等手段，努力提倡容忍，提高同属一个价值体系的意识。部长们强调，实现对人的方面的承诺必须是欧安会预防冲突努力的一项着重点。

2. 为此目的，部长们决定加强在欧安会人的问题上现有的预防冲突和早期预报手段。他们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会上作出了以下决定：

3. 政治协商进程和欧安会特派团：

(a) 为了推动对人的方面问题进行政治性审议和采取行动，欧安会的决策机构将把人的问题作为有关欧洲安全问题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定期加以审议。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将提供资源和资料，支持这项审议工作；

(b) 将在欧安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对特派团报告的后续活动中进一步强调人的问题。为此目的，将提高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在筹备欧安会特派团中的作用，特别是根据其专长向各特派团提供资料和咨询；

(c) 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方面，高级官员委员会和欧安会常设委员会将考虑到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作用，酌情讨论大规模迁移问题，即流离失所和难民问题。

4. 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部长们决定加强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处的职能和活动。除其他外，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处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 (a) 扩大与人的问题有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请各参加国和非政府组织将与人的问题有关领域的现有专家的情况通知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 (b) 增强该处在全面选举监测方面的作用;
- (c)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协调活动、找出可以采取联合行动的领域;
- (d) 接受具备关于人的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e) 担任联络点收发参加国按照欧安会的承诺提供的资料;
- (f) 分发关于人的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段资料。

部长们决定,为了让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处能够完成其新的任务,应给它以更多的资源。他们请高级官员委员会审议按上述要求加强该处的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

5. 精简莫斯科人权机制。部长们认识到,莫斯科的人的问题机制是在人的方面进行后续活动的一个重要的政府间机构,同意扩大该机制下的资源表、缩短期时间表,从而提高效率、增进用途。还将授权欧安会常设委员会触发这一机制,并根据报告员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为此目的,兹决定按照附件A对该机制作出修改。

6. 在人问题执行会议和各次人问题讨论会的工作基础上:

(a) 部长们重视第一次人问题执行会议以及已举行人问题讨论会的结果,欢迎执行会议所取得的结果,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和欧安会常设委员会审议有关的后续行动;

(b) 将争取让欧安会的政治机关根据关于人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摘要加强后续行动。兹请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与有关参加国协商,向即将举行的高级官员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对人问题讨论会的有关后续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c) 部长们表示赞扬自由新闻媒介讨论会为促进广播媒体编辑独立和新闻自由所做的工作。他们重申,致力于保障言论自由这一基本人权,并强调一个自由开放的社会需要有独立的新闻媒体。为此目的,部长们决定,应当更好地利用欧安会有关人问题的机制,促进公开、多样的新闻媒体,包括探讨是否可能运用欧安会特派团;

(d) 在召开布达佩斯审查会议之前,将就移徙工人地方民主问题,如果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时间和资源许可,还将就欧安会地区的罗姆人(吉普赛人)问题举行人问题讨论会。在人问题执行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议题也应考虑列入1995年及以后的讨论会议程内。

五、经济问题

1. 部长们指出,经济转型、发展和合作是实现欧安会的整体安全概念的基础。这一概念强调发展中的民主机构与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经济合作对于加强欧安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部长们同意,由众多国家参加的欧安会应在促进经济问题上的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的工作应在有关的经济、金融和发展组织密切合作下开展。他们请欧安会常设委员会在审议欧安会所面临的任务时更充分地将经济问题考虑进去。

2. 为了确保欧安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相辅相成,部长们请常设委员会找出切实可行的方法,加深与这些组织的对话,扩大与它们的合作项目。

3. 他们一致认为,欧安会应促进接触和对话协助扩大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要求的相互了解。他们还认为,切实处理经济问题是向新参加提供协调支助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4. 部长们对1993年3月15日至17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安会经济论坛第一届会议表示满意,并欢迎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经济论坛第二届年会。为了确保关于经济问题的工作的连续性,部长们同意,通过欧安会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经济论坛及其后续活动提供长期支助。在这方面,部长们决定指出一个现有的员额给一名经济专家从事这些任务。

5. 他们欢迎吉尔吉斯坦政府决定在1994年2月主办经济论坛的第一次后续讨论会。他们呼吁各参加国、当值主席和欧安会秘书处合作组办这次会议和今后这类会议。

六、与联合国和欧洲及横跨大西洋的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和联络

1. 部长们同意,要达到欧安会更有力地在短期和长期范围内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目标,就必须改进与各国际组织的协商和协调。

2. 他们一致认为,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欧安会应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同联合国的关系。其基础将是“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及协调纲领”以及欧安会最近取得的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此外,部长们还一致认为,建立同其他欧洲和横跨大西洋的机构和组织有组织的协商和合作形式对于培养《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内提到的更广泛的共同感是至为重要的。他们还鼓励各分区域组织和安排探讨如何支持欧安会。

3. 部长们请当值主席酌情在欧安会三主席和秘书长的协助下,与这些机构和组织举行会谈,以求建立较好的协商和协调活动的安排。部长们请当值主席就这些会谈的进展情况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合作安排上的建议。

七、欧安会的结构和业务

1. 部长们重申,大幅度提高欧安会的政治效能和业务能力对于实现他们为欧安会所确定的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他们指出欧安会有两种相互支持的行动:依照协商一致规则作出联合政治决定,和由数目有限的参与国通过商定的机制采取直接行动。

3. 为了提高欧安会执行日常业务的能力,部长们在维也纳设立了即欧安会常设委员会,这是一个政治协商和决策的常设机构。

4. 部长们的决定,常设委员会应该审查现有机制的相关性和业务,以便提高其效能。

5. 部长们还赞同在维也纳设立欧安会秘书处的决定,认为这是提高行政和秘书处支助事务效率的一个重要步骤。为进一步发展欧安会的业务能力,将以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任务的非官僚性、低成本高效率和灵活的行政结构为最高目标。

6. 部长们还审议了由于缺少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执行欧安会业务尤其是预防性外交任务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他们决定将大力解决如何在专门知识和资金方面提供充分资源的问题,以便欧安会履行其诺言。

7. 政治协商和决策的体制安排:

7.1 为了提高欧安会应付欧安会地区各种挑战的能力,部长们决定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常设机构,由参加国代表组成,进行政治协商和决策。这个新的机构将在当值主席主持下,负责处理欧安会的日常业务,并以欧安会常设委员会的名义举行会议。常设委员会将经常进行全面协商,并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休会期间,就与欧安会有关的所有问题作出决定。常设委员会将对高级官员委员会负责,并就拟议列入高级官员委员会议程的项目开展初步讨论。高级官员委员会将继续制订政治准则,并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作出重要决定。

7.2 为了加强欧安会在军备管制、裁军、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安全合作和预防冲突等领域的决策进程的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关系,部长们决定解散根据巴黎补充文件设立的预防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以下列方式将其职权移交给常设委员会和安全合作论坛。

7.3 常设委员会除上述任务之外,还将在非常军事活动机构之下召开参加国会议。

7.4 安全合作论坛除现有任务之外,将:

- (a) 负责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
- (b) 筹备关于军事理论的讨论会以及参加国可能商定的其他讨论会;
- (c) 举行年度执行情况评价会议;
- (d) 视需要作为论坛,以讨论和澄清在商定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下交

换的资料。

8. 欧安会秘书处。部长们赞同高级官员委员会关于在维也纳设立欧安会秘书处和在布拉格设立一个办事处的决定。秘书处将包括会议事务、行政和预算、当值主席支助等部门和预防冲突中心。

9. 确保欧安会的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

9.1 部长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提供财政资源并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通过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财政资源和专门知识。

9.2 他们还对许多参加国继续不缴付摊款表示关注。他们指出,如果没有所有参加国的共同支助,欧安会这样的合作事业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

9.3 部长们还保证将作出新的努力,为可欧安会特派团的人员名册确定适当的候选人,使这些人能够迅速应召任职。

9.4 根据必须确定新的筹资来源的斯德哥尔摩部长决定,部长们指出,必须使欧安会的业务、尤其是现场的业务具备足够的资源。他们指示常设委员会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尽早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欧安会各机构的人员配备安排。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官员委员会第23次会议核可的关于有效管理欧安会资源的特设小组的报告。在聘用和任命欧安会高级职位方面,部长们作出下列决定:

(a) 秘书长、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以及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处长职位的候选人将由参加国提名,由理事会任命;

(b) 对欧安会秘书处内各部门首长的职位将开展公开竞争。这些职位将由当值主席同秘书长协商任命,并考虑到机会平等的规定和欧安会集团的多样性;

(c) 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处长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将同秘书长协商任命其各自的高级工作人员,并考虑到机会平等的规定和欧安会集团的多样性;

(d) 将对欧安会的所有职位编制预算。参加国可以考虑借调已赢得职位的国民。

11. 部长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专家和其他专家特设小组的报告。部长们通过了关于法律行为能力以及特权和豁免的决定，其中建议执行下列三项要点：

- (a) 欧安会参加国将根据部长们通过的规定，授予欧安会各机构法律行为能力，但须符合其宪法、法律和有关规定(4-C/Journal 第2号)；
- (b) 欧安会参加国将根据部长们通过的规定，赋予欧安会各机构、各参加国常驻代表团、各参加国代表、欧安会官员和欧安会特派团成员特权和豁免权，但须符合其宪法、立法和有关规定(4-C/Journal 第2号)；
- (c) 欧安会可根据部长们通过的形式发给欧安会身份证件(4-C/Journal 第2号)。

八、接纳最近加入的参加国

1. 部长们称赞为更好地接纳最近加入的参加国而采取的步骤。他们赞赏当值主席访问这些国家和建议继续这项访问计划。欧安会的三主席将会协助当值主席执行这项任务。他们请秘书长对当值主席到中亚和外高加索参加国的访问继续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为此，他们喜见在上次斯德哥尔摩会议后，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和塔吉克斯坦在维也纳派驻了常驻代表，并且称赞奥地利政府在财务上支助其中一些代表。他们也强调必须尽早让所有最近加入的参加国在维也纳设有代表。

2. 部长们强调最近加入的参加国在人的方面进一步融合的重要性。虽然许多这些国家正处于困难的政治和经济过渡期，他们表示希望这些最近加入的参加国将会尽力在本国实施所有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在危机时也如此。他们称赞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在帮助最近加入的参加国建立民主机构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要求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加紧努力在协调支助方案的框架下确定和执行同这些国家的合作项目。他们也注意到由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举办的人的方面研讨会在增进了解融合过程产生的问题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认为必须充分利用在这些研讨会上

取得的经验。

九、 地中海非参加国同欧安会之间的关系

部长们欢迎欧安会和地中海非参加国之间进一步增加接触，这些国家都赞成欧安会的原则和目标，请当值主席，如果适当也请秘书长促进充分利用参加国家最近商定的信息和意见交流。

十、 关于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 恐外主义和反犹主义的宣言

1. 回顾他们在斯德哥尔摩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决定，部长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侵略性民族主义（例如扩张领土）、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恐外主义和反犹主义的现象日益增加。这些现象与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完全背道而驰。

2. 部长们也注意到这些现象可能导致暴行、诉诸武力的分离主义和种族冲突，在最恶劣的情况下导致集体驱逐出境、种族清洗和对无辜平民施暴等野蛮行径。

3. 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恐外主义和反犹主义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制造种族、政治和社会紧张。它们也危害国际稳定和在全世界为普遍人权奠定巩固基础的努力。

4. 部长们尤其注意到需要迫切采取行动来促使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包括起诉和惩罚那些犯下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人。

5. 部长们同意欧安会必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欧安会的承诺中体现的明确行为标准包括积极支持人人按照国际法享有平等权利和保护少数民族。

6. 部长们决定在欧安会议程上优先考虑这个问题，因此决定：

- (a) 让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 (b) 请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注意侵略性民族主义、种

族主义、沙文主义、恐外主义和反犹主义的一切方面；

(c) 请促进民主机构和人权处特别注意这些现象和拨出必要资源来解决这些问题。

十一、欧安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欧安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1995年在布达佩斯举行，日期尚待议定。从1994年布达佩斯审查会议时举行的首脑会议开始到1995年布达佩斯理事会会议的这段期间，欧安会当值主席职务将由匈牙利担任。

欧安会人的方面会议的《1991年莫斯科会议文件》第3、7、11、13 和14段的程序修改如下（所有修改部分都划底线）：

(3) 将在欧安会机构* 立刻设立一个由每个参加国至多任命六名专家组成的资源清单。这些专家将是知名人士，可能时包括对少数民族问题有经验的专家，他们最好在人的方面领域具有经验，并且将会公正地履行职务。

专家的任期三至六年，由任命国自行决定，不得连任超过两次。在接获欧安会机构任命通知后四个星期内，任何参加国都可以对另一参加国任命的不超过两名的专家提出保留。在这种情况下，任命国可在接获这种保留通知后四个星期内重新考虑其决定，另外任命一位或两名专家；如果确认原定的任命，有关专家在未获得提出保留国家的明白同意之前，不得参与关于该国的任何程序。

资源清单在任命45名专家后即行生效。

(7) 专家特派团将尽快向邀请国提出意见，最好在设立特派团后三个星期内提出。邀请国将把特派团的意见，连同它已经采取或打算据之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通过欧安会机构至迟在提出意见后两个星期内递交其他参加国。

高级官员委员会可以讨论这些意见和邀请国的任何评论，并可考虑任何可能的后续行动。在提请高级官员注意之前，这些意见和评论必须保密。而在散发这些意见和任何评论之前，对同一问题不得任命其他专家特派团。

(11) 欧安会的报告员将确定事实、作出报告和就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提出意见。载有事实状况、建议或意见的报告员的报告将在任命最后一位报告员后两个星期内提交参加国或有关国家，除非所有有关国家同意另作安排，也提交欧安会机构。除非所有有关国家同意另作安排，要求国至迟将在该报告提交后两个星期向欧安会机构提出关于报告的任何意见。

欧安会机构将把该报告以及要求国或任何其他参加国的意见立刻送交所有参加国。该报告将列入高级官员委员会或欧安会常设委员会的下一次常会的议程，它们可决定采取任何可能的后续行动。在散发这份报告之前，不得对同一问题任命其他报告员。

(13) 如有任何参加国提出请求，高级官员委员会或欧安会常设委员会可决定设立一个专家特派团或任命欧安会报告员特派团。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也将决定是否适用前几段的有关规定。

(14) 要求设立专家特派团或报告员特派团的一个或多个参加国将承担特派团的费用。如果根据高级官员委员会或欧安会常设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专家或报告员，将按照通常的费用分摊表由参加国承担费用。欧安会的赫尔辛基后续会议将审查这些程序。

- - - - -